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6051号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安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利安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利安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利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利安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1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8.3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898,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38,500,000.00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奉化市支行账户（账号为：401384639706）人民币359,398,000.00元。另扣减保荐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848,746.5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1,549,253.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4]84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099.46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161.52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228.6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000.00万元，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6.5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54.3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4,954.3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33,154.93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8.2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0,084.99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5,175.99
减：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3,000.00
加：利息收入	46.17
加：理财收入	182.58
减：手续费支出	0.11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6.57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54.31

注：本报告中各数据如尾数计算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401384639706	募集资金专户	267,209.8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72784632923	募集资金专户	26,716,788.8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402684634212	募集资金专户	4,025,687.8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71484632727	募集资金专户	14,805,768.7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88384634620	募集资金专户	2,790,900.3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43532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936,711.17	活期
合 计			49,543,066.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变更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原项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和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22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根据公司客户拜访情况，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的部分潜在客户在对公司实地参观后，建议公司在开源路地块建设“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通过相对独立的建筑物布置生产线，以便公司取得客户对生产场地的认证。公司结合客户建议及对产能布局的统筹考虑，决定将“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调整至开源路地块实施。本次变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湖路 268 号”调整至“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东至开源路，南、西、北至用地范围线”，变更后的项目实施地点更加接近宁波市奉化区的核心城区，便于公司吸纳优秀的研发人才、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8.23 万

元，剩余募集资金 3,001.07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3,001.0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增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5.2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993.93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993.9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增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增加实施地点。“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东至开源路，南、西、北至用地范围线”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公司总部生产基地（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增加公司总部生产基地（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主要原因系：基于产品性能提升、产线优化、数字化改造等研发技改工作与生产经营关系密切，为提升生产端、技术端数据获取、方案优化及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沟通协作便捷性，通过增加实施地点实现研发人员与生产端、技术端等环节物理距离拉近，便于高效地进行数据共享、产品迭代与技术开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度，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取得投资收益 106.59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12/19	2026/1/31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 2.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12/18	2026/1/29	1,4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9%或 2.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12/19	2026/1/31	1,0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 2.38%
小 计				3,00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7 月，“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57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留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

付项目尾款（如有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待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2.2%，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02.57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承诺如有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4.03%，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节余募集资金补流尚未完成。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详见三（五）之说明。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 2025 年 3 月 5 日调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 3 月，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详见三（二）之说明。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研发能力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运营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15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1.5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95.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9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60.9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滨海项目之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否	17,574.99	9,097.14	1,790.60	5,985.20	65.79%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滨海项目之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否	14,095.49	10,000.00	1,924.81	9,632.14	96.3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滨海项目之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是	6,989.73	18.23	0.35	18.2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滨海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721.23	25.21	5.27	25.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否	9,671.38	8,057.79	1,660.60	7,820.31	97.05%	2025年6月30日	357.78	否	否
6、开源路项目之医疗器械类	变更后	-	3,001.07	1,537.73	1,537.73	51.24%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开源路项目之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滨海项目之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3,001.07	1,537.73	1537.73	51.24%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开源路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滨海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93.93	242.16	242.16	8.09%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95.00	1,779.89	1,779.89	29.69%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二)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鉴[2026]6051号报告使用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6051号报告使用



姓名	黄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302214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919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5



姓名	刘超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2-11-11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205199211113612

